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3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赋予的权限，积极开展各方面的工作，现将 200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200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一）200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200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03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四）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认为：

（一）公司经营管理能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通过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使内控效率提高；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公司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评价是真实、

公正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入改投后的项目，且在本报告期内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控股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 16581 万元收购了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桥莎小区”（即都市经典）项目 30%的收益权。此收购行为的收购价格是合理的，没有内幕交易行为，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2003 年初，因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使公司原不属关联交易的主营供水业务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关联交易。由于此关联交易实质内容是原非关联交易的延续，未发生任何改变，所以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对股东公平、合理。

（六）公司以 2900 万元收购武汉市水质净化厂的收购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收购价格合理，交易过程遵循了“三公”原则。此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七）公司在资产委托管理事项发生风险时，积极、主动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时按有关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且迅速组织整改工作，使风险得到了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0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理层进一步规范管理，努力克服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完成了 2003 年的生产任务。

2004 年，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经理层抓好经营工作，加快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业绩，维护股东权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审议 200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037 万元，全部为供水收入，供水量为 30907 万吨；主营业务成本 9649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292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14 万元；营业费用 641 万元；管理费用 442 万元；财务费用-184 万元；营业利润 5406 万元；投资收益 127 万元，其中长期投资收益 1950 万元，短期投资收益-1823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70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830 万元；实现税金 2871 万元，其中所得税 1813 万元，增值税 9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0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451 万元，加上 200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876 万元，在实施了 2002 年度分红 6617 万元后，2003 年末分配利润为 3815 万元。

2003 年公司总资产为 145054 万元，净资产为 1356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9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084 万元。2003 年每股收益 0.07 元，每股净资产 3.0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7 元，净资产收益率 2.22% 。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03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0,073,304.3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计 3,007,330.44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5%，计 1,503,665.22 元；加 200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85,785.51 元，200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148,094.23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679,094.23 元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司 2004 年 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所 2003 年对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4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百六十五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为：（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审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外担保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01 年 4 月 16 日成立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任期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陈莉茜、黄明星、桂学军、邓耀光、陈玮、曾牧。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李文鑫、李光、汪胜。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莉茜女士：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武汉市优秀专家。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设计院土建室副主任、主任、武汉扬子江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同时兼任武汉扬子江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市监理协会常务理事。

黄明星先生，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团委副书记、余家头水厂党支部书记、二次供水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书记、供水部党委书记、武汉市公用局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处长、武汉市水务局供水处处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桂学军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琴断口水厂副厂长、制水部经理助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耀光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武汉专用汽车厂助理工程师、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外贷处副主任科员，经管处主任科员，武汉市混凝土供应公司副经理、武汉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结建工程管理处副处长、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经营部部长、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玮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院结构室副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曾牧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武汉设计研究院第一设计处项目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

主席、宗关水厂副厂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鑫先生：1949年出生，现任武汉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李光先生：1955年出生，现任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指导教师；兼任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学科组成员、中共武汉市委及市政府领导联系专家、武商集团等企业的独立董事等职。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汪胜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历任武汉市江岸粮食储运站会计，武汉市粮食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派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武汉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现任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 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01 年 4 月 16 日成立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任期届满，须进行监事会换届并选举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林金华先生、李艳兰女士、梁玉革女士。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金华先生，194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劳资科科长、开发公司经理、设计院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李艳兰女士，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

务部副部长。

梁玉革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审计监察部干事、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谭嗣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建筑经济处主任科员、武汉银泰房地产信息中心项目经理、建设银行武汉分行沿江支行投资中介科科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李丹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干事、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监事。